

# 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19/08/2024

經手人： Oscar

# notice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4(466)

敬啟者：

## 第1座中高層G單位 窗外倒白色液體事宜

管理處接到第1座中層G單位業戶反映，指有上層單位業戶多次從窗外傾倒白色清潔液體，染污其衣物。此舉不但對其他住戶造成嚴重滋擾，而且影響環境衛生。

現提醒各業戶，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本處特此呼籲各業戶，顧己及人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或液體倒出窗外。

敬希垂注，  
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1座業戶



(白色液體落在衣物上)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4年08月12日